**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城市管理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确认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【行政法规】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0号）

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,稀有?珍贵树木,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,均属古树名木?

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,分别养护?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,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,划定保护范围,加强养护管理?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,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,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?

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?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,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,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古树名木建档资料
2. 古树名木位置图
3. 古树名木现状说明
4. 申请表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1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7686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688023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市内乘车路线:1路、6路、14路、22路、30路、32路、35路、36路到南阳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;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环节名称：受理 ；办理人：受理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，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予以更正，由更正人在更正出签名或盖章（注明更正日期）；确认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，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。；办理结果：接收申报材料，所交材料齐全的，签发《材料接收凭证》；

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签发《一次性告知书》。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，申请人可当场更正。如所交材料齐全，签发《受理通知书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申请材料不齐，愿意容缺受理的，签订《申请容缺承诺书》后出具《容缺受理通知书》

补正时限内不能补齐容缺材料的，签发《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书》并承担后果。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 ；办理人：审核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对申请事项的地点现状进行现场勘查，现场勘查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。；办理结果：现场勘查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，书写勘查记录。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 ；办理人：送达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根据申请人选择，当场或快递送达决定书；办理结果：准予许可决定书；

**流程图：**

